永川区金龙镇创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规划

（2022-2025）

永川区金龙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前 言

金龙镇位于永川区东北部，地处茶山竹海旅游区东麓，南与永川大安街道相接，东与璧山正兴镇相邻，北与铜梁安溪镇接壤，九龙河呈“n”字型穿越全境，将金龙镇灌溉成为永川区东北部重要的生态农业地区。金龙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在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中践行初心使命，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确定了打造生态蔬菜和特色水果种植基地、建设九龙河市级农业园区、打造农旅融合发展休闲地等发展目标，推动建成“生态、休闲、和美、幸福”金龙。

为落实生态文明理念，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探索实践，奋力把金龙镇打造为永川东北部生态农业功能区，助力永川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泸永江川渝合作示范区，金龙镇做出创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的决定，根据《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管理规程及建设指标》（渝环办〔2020〕8号）文件规定，结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永川府发〔2021〕9号）、《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永川府办发〔2021〕60号）等相关规划要求，编制完成《永川区金龙镇创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在深刻把握金龙镇发展定位以及金龙镇生态文明建设形势的基础上，明确创建工作的范围与时限、总体目标与阶段性目标、创建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形成全镇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文件和行动纲领。

目 录

[前 言 I](#_Toc106638385)

[1总则 1](#_Toc106638386)

[1.1指导思想 1](#_Toc106638387)

[1.2基本原则 1](#_Toc106638388)

[1.3编制依据 2](#_Toc106638389)

[1.4规划范围及时限 6](#_Toc106638393)

[2现状与问题 6](#_Toc106638394)

[2.1乡镇概况 6](#_Toc106638395)

[2.2创建基础 10](#_Toc106638399)

[2.3存在的问题 15](#_Toc106638405)

[2.4面临的形势 17](#_Toc106638406)

[3规划目标与指标 18](#_Toc106638407)

[3.1规划目标 18](#_Toc106638408)

[3.2规划指标 19](#_Toc106638409)

[3.3指标现状分析 21](#_Toc106638410)

[4重点任务 38](#_Toc106638418)

[4.1落实生态制度，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38](#_Toc106638419)

[4.2扩大农业生态优势，丰富绿色“菜篮子” 39](#_Toc106638423)

[4.3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43](#_Toc106638427)

[4.4优化区域空间布局，展现九龙生态风光 48](#_Toc106638432)

[4.5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不断完善安全体系 50](#_Toc106638436)

[4.6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52](#_Toc106638440)

[4.7培育繁荣生态文化，打造九龙民俗文化体验园 54](#_Toc106638444)

[5实施一批重点工程 57](#_Toc106638448)

[5.1重点工程 57](#_Toc106638449)

[5.2资金筹措 58](#_Toc106638450)

[6效益分析 59](#_Toc106638451)

[6.1环境效益 59](#_Toc106638452)

[6.2经济效益 59](#_Toc106638453)

[6.3社会效益 60](#_Toc106638454)

[7保障措施 61](#_Toc106638455)

[7.1强化组织领导 61](#_Toc106638456)

[7.2强化目标考核 61](#_Toc106638457)

[7.3完善投资机制 61](#_Toc106638458)

[7.4引导公众参与 62](#_Toc106638459)

[附表： 63](#_Toc106638460)

[附表1 永川区金龙镇创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规划项目储备库 63](#_Toc106638461)

[附图： 65](#_Toc106638462)

1总则

1.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永川区“2235”发展思路，坚定金龙镇“一二五”发展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金龙镇打造成为“生态、休闲、和美、幸福”的“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实现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

1.2基本原则

尊重民意，以民为本。尊重人民意愿，方便生产生活，与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和增收相结合。广泛动员群众参与，保障群众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既防止政府大包大揽，也不得强行摊派、增加人民负担。自下而上的规划才能保证自上而下地实施，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生态优先，和谐发展。坚持保护、开发和治理相统一，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强化生态修复，减少人为破坏，维护自然山水地貌，合理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促进生态平衡。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导、组织、协调和推动作用，市场机制在合理配置生态资源、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作用。实现规范化引导全社会的生产和生活行为，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形成全民共建生态文明的良好格局。

坚持依法保护、依法治理。注重法治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增强全体人民特别是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加强生态文明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工作，依法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依法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3编制依据

1.3.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9.《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10.《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2015年8月9日施行）

1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正）

1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

13.《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施行）

1.3.2指导性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6年）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2021年）

6.《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渝委〔2014〕19号）

7.《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管理规程及建设指标>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渝环办〔2020〕8号）

8.《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渝府发〔2018〕25号）

9.《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渝委发〔2018〕1号）

10.《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

11.《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68号）

11.《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9〕79号）

12.《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一源一案”整治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9〕145号）

13.《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8〕123号）

14.《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8〕107号）

15.《永川区九龙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1.3.3相关文件

1.《重庆市永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永川府发〔2021〕9号）

2.《永川创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3.永川区统计年鉴（2015~2021年）

4.永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15~2021年）

5.永川区金龙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16~2021年）

6.《永川区金龙镇全域旅游策划方案》

7.金龙镇乡村振兴工作总结

8.金龙镇河长制工作总结

9.永川区金龙镇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自查总结（2018~2020年）

10.《永川区金龙镇开展污水乱排、岸线乱占、河道乱建“三乱”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1.《金龙镇2020年九龙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一河一策”》

1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典型案例（永川区金龙镇金鼎村）》

1.4规划范围及时限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永川区金龙镇全域，幅员面积73.5平方公里。包括金龙场社区、金龙村、嘉阜村、灯坪村、解放村、洞子口村、燃灯村、金鼎村，共1个社区、7个行政村。

规划基准年：2021年。

规划时限：规划时段为2022~2025年。2023年成功申报命名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2024年~2025年为巩固提升阶段。

2现状与问题

2.1乡镇概况

2.1.1自然概况

地理区位。金龙镇位于永川区东北部，地处茶山竹海旅游区东麓，南与永川大安街道相接，东与璧山正兴镇相邻，北与铜梁安溪镇接壤，距离永川城区31公里，距成渝高速公路大安接口20公里，区位优势非常明显。

地形地貌。金龙镇被箕山、燃灯山、云雾山三山环绕，地貌类型多属剥蚀丘陵地貌。全镇地处低山丘陵，最高点位于东北部云雾山花朝门海拔779.2米，最低点为东南部河坝桥海拔272.7米。

气候条件。境内气候宜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据相关资料，金龙年平均气温18℃。由于地形原因，境内小气候特点突出，为发展生态旅游业创造了良好条件。

水文概况。境内主干河流为九龙河，境内长32.2公里，由大安街道经九一水库流入金龙镇，然后又从金龙镇冉家湾出境再次流入大安，另有22条支流汇入九龙河，主干支流河长82.5公里。中型水库金鼎寺水库1座，金鼎寺水库横跨金龙镇、茶山竹海街道2个镇街，库容1040万立方米；小（一）型水库人民水库1座，库容256.8万立方米；小（二）型水库有嘉陵、八字塘、胜利、九一、红旗等5座，库容分别为23.3、26.8、36.68、60.96、77.2万立方米；山坪塘614口。

资源禀赋。整个区域内矿产资源丰富，已经探明的矿产主要有煤炭、石灰石等，金龙镇天然气储量也较丰富，建设有采气井，主要分布于镇域东部低山区。金龙镇耕地面积4.68万亩，从耕地分布情况来看，耕地主要分布在中部、东部的缓坡丘陵地带，在高坡度的山区较少；粮食作物主要有稻谷、玉米等，蔬菜种类主要有白菜、萝卜、莴笋、辣椒、绿豆、扁豆、四季豆、茄子、南瓜、丝瓜、冬瓜、苦瓜、藤菜等。林地面积4.7万亩，主要分布在周边高坡度山区，主要林木资源为松树、杉树、楠竹、柏树，经济林木主要包括柑橘、油桃、梨子、枇杷等，主产水果为李子、梨子、枇杷、油桃、柑橘等。此外，金龙镇紧邻茶山竹海，且境内九龙河蜿蜒流淌，自然生态景观与田园风光交相辉映，具有独特的乡土文化、九龙传说等文化资源，极具农旅融合发展的潜力。

2.1.2社会经济概况

历史沿革。金龙镇起源于清代所建永璧场，后场镇衙门移至九龙桥，更名为九龙场，民国22年更名为九龙乡，1998年撤乡建镇更名为金龙镇，截至目前，下辖1个社区、7个行政村，行政区划面积73.5平方公里。

人口概况。2020年，全镇总户数11297户，总人口3.38万人，城镇人口1.14万人，常住人口约2.1万人。

经济概况。2020年，金龙镇地区生产总值达8.25亿元，同比增长3%，较2016年增长1.75亿元，镇域经济实力显著提升。第一产业3.85亿元，同比增长4.8%，可见第一产业仍是金龙镇的主导产业；第二产业1.96亿元，同比增长4.2%；第三产业2.43亿元，同比降低1.3%，受疫情等方面影响，第三产业产值略有下降。三次产业比由2015年的5.0：2.4：2.6优化至4.6：2.4：3.0，产业结构得到逐步优化，为金龙镇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6年的1.48万元增长到2020年的2万元，增长35%，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到4万元，居民可支配收入与永川全区平均水平持平。

产业概况。金龙镇具备农业产业发展得天独厚的条件，目前全镇形成绿色蔬菜、特色水果、生态茶叶三大支柱产业。2020年全镇粮食种植面积1万亩，蔬菜种植面积0.85万亩，茶叶、水果种植面积0.92万亩。区域内有正大种猪场和配套场等畜禽养殖场，年出栏商品猪8000余头。镇域内的九龙河市级农业生态园区总规模达10000亩，集现代农业、旅游观光、休闲娱乐于一体，有力支撑着金龙镇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工业企业以农产品加工为龙头，其余为工贸、建筑类企业。三产以打造农旅融合发展休闲地为目标，已建成银月湖民俗文化村、五花马生态农业园等示范点。

区域交通。辖区内主要道路4条，分别是大九路、金铜路2条省级道路，以及隆普路、复兴路2条县级道路，境内主干公路可至铜梁、璧山，距离永川城区31公里，距离永川东站16公里，距离重庆第二机场10公里，全镇形成连接永川-金龙-铜梁、永川-金龙-璧山“三纵四横”的镇域交通快捷通道，是永川区东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重镇，随着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金龙的“窗口”地位将更加凸显。

2.1.3生态环境概况

饮用水水源地。根据保护区划分文件，2021年金龙镇有金鼎寺水库、红旗水库、九龙河金龙水厂3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根据永川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集中式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水质状况良好。其余分散式水源取水口有人民水库嘉阜水厂、金鼎水厂九龙河取水点，水质均达标。

次级河流。根据2020年永川区河长制水质监测数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各监测断面进行分析评价，次级河流水质状况总体较好，境内主要河流九龙河及各水库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且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全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辖区范围内无产生大量废气的工业企业，环境空气质量相当或优于永川区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

2.2创建基础

2.2.1镇党委、镇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艰巨的改革任务，以及新冠疫情冲击，金龙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永川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十三五”时期镇域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显著，同时在“十四五”期间确立“生态、休闲、和美、幸福”为金龙镇发展的总体目标，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摆在了中心位置。党政主要负责人定期、不定期地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每年年初召开全镇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2020年党委会、党政工作联席会、专题会等共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28次。出台制定《金龙镇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构建目标明确、责任清晰、分工具体的责任体系，坚持实行目标管理，狠抓落实，分别与有关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一级抓一级，级级负责制。通过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严格考核，促进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

2.2.2农旅融合发展的生态经济模式带动脱贫致富

金龙镇立足镇域特色，依托九龙河农业生态园区不断推动传统农业产业绿色转型，初步形成绿色蔬菜、特色水果、生态茶叶三大支柱产业，乡村旅游逐年稳定增长。抢抓九龙河市级现代农业生态园区发展机遇，着力引进了黄坡岭生态农业、五花马农业等31家优质农业企业，有力带动了全镇生态农业发展，全镇绿色蔬菜8500亩、特色水果6000亩、生态茶叶2000亩，取得苕尖、空心菜、枇杷、脆李、蜜橘、茶叶等绿色食品认证11个，为金龙镇特色生态农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全面推进宜机化整治不断夯实金龙镇农旅发展潜力，通过将荒坡改造为产业基地，如金鼎村500亩沃柑、解放村400亩优质葡萄、彭家寨村400亩蔬菜基地等，为当地村民带来就业岗位和直接的经济效益。根据区域沿山、沿河、农耕文化特色，打造赏花、采果、品茶、农耕体验等特色乡村旅游，目前已打造银月湖民俗文化旅游、五花马农业产业带动等产业融合示范。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依托农业园区、蔬果、茶叶基地等解决部分贫困户就业，建设洞子口村扶贫产业园、金鼎村扶贫产业园等扶贫产业园推动当地就业扶贫；建立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全镇228户贫困户自愿入股镇域相关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让农民更多分享全镇产业增值收益；依托农业园区等销售渠道全力助贫销售，实现每年扶贫产品销售额300余万元。探索洞子口村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取得初步成效。



图2-1 金龙镇绿色蔬菜基地、荒坡改造后的扶贫就业园

2.2.3生态环境质量的稳步提升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金龙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环保督查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较大改善，永川东北部生态屏障稳固，区域生态安全得到保障。一是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金鼎场镇、普莲场镇、金龙场镇3个场镇的生活污水99%接入污水管网，提标改造金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由500吨/天提升至900吨/天，污水处置系统持续完善；完成金龙场镇段3.3公里河道整治；全面落实“河长制”，印发实施《九龙河流域金龙镇段水质监测和考核实施办法》，实施常态化巡查和问题整改，生态修复油坊沟等黑臭沟渠7条，治理双堰水库等黑臭塘堰42个，累计关停非法畜禽水产养殖场21户；九龙河流域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各监测断面连续多年保持Ⅲ类水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管控餐饮油烟乱排、露天熏制腊肉、露天焚烧秸秆等现象。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治理空心菜种植基地面源污染。二是持续建设巩固永川东北部生态屏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化治理，实施国土空间绿化2.2万亩，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工作，巩固4.7万亩森林安全，森林覆盖率达到43%；实施以河湖连通、河道整治工程为主的河库水系连通工程3.6公里，改善、修复区域水生态环境；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厉打击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违法行为。三是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对工贸、危化及烟花爆竹等行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辖区连续五年未发生安全死亡事故。

 

图2-2 金龙镇九龙河治理成效

2.2.4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助推人居环境质量改善

近几年，金龙镇大力开展基础设施建设，镇村面貌焕然一新，人居环境的改善提升了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一是集镇建设提档升级，合理编制场镇规划，3个场镇建成区面积达到0.5平方公里；实施金龙场镇示范街区提档升级项目，金龙农贸市场改造完成，拆除场镇整治乱搭乱建；完成3个场镇生活污水管网改造，市政卫生排名位于永川镇街前列，场镇颜值显著提升。二是乡村面貌焕然一新，在全区率先完成各村规划编制；完成农村小康路建设，71个村民小组全部通达；实施农村旧房改造928户，安装太阳能路灯750盏，河道整治美化5.3公里；农村垃圾收运覆盖全部村社，打造清洁示范院落15个，实施金鼎村、灯坪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工程，乡村呈现出河美岸绿村庄洁净风貌。三是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大力推进农村自来水改造工程，农村饮水供水率从24%提升至92%；扩大天然气覆盖范围，场镇95%以上和农村60%以上住户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电等清洁能源；大力实施厕所革命，卫生厕所改厕6938户。2020年，燃灯村、金鼎村获评重庆市美丽宜居村庄。



图2-3 金鼎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典型案例（新屋基院子）

2.2.5多渠道开展文化建设营造出良好的创建氛围

加强与媒体合作交流，充分利用《重庆日报》、《永川日报》、永川网、永川电视台等主要媒体以及微信、网络媒体等新兴媒体力量，大力推介金龙镇扶贫工作、九龙河治理、生态农业、乡村旅游等建设进度和成果，先后多次被国家、市级平台报道，营造出良好的金龙形象。传承优良传统文化，制定，倡导待人和善、家庭和乐、邻里和睦、社区和谐、家园洁美社区文化，获得区级“最美家庭”称号3户，建成灯坪村杨家大院等4个“四和一美”示范院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志愿者、新乡贤队伍建设，成立志愿者服务队，开展“清洁乡村”“文明出行”等志愿活动，8个村（社区）全部建立村规民约，每年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计划，召开各种会议、张贴标语、村居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生态环保法律法规。

2.3存在的问题

镇域经济基础仍相对薄弱。受新冠疫情、国内外经济形势等要素制约，近2年镇域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第三产业生产总值出现下降，抵抗外部冲击能力较弱。金龙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虽然接近永川区平均水平，但与周边镇街比较仍有一定差距。全镇绿色产业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生态农业的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丰富的农业资源还没有很好转化为农业发展优势，农业产业链条较短，土地、人才、技术、资金和观念对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制约较为严重。乡村旅游的系统性建设不足，旅游点小、散，还没有形成“一廊一带”以及与茶山竹海串联的旅游格局。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任重道远。永川区赋予了金龙镇更高的生态区位，也给金龙镇带来了更大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全镇仍存在部分支流水质不稳定达标、污水管网维护难度大、农业面源治理压力大等问题，特别是随着金龙镇现代农业规模化发展，带来了农药、化肥施用量增加，包装废弃物处理利用体系也不够完善，加之农业面源污染分布面积广、在空间上和时间上污染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造成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压力倍增。农村传统生活方式使得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动较为缓慢，资金不足也使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基层环保能力有待进一步完善。镇级虽然已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但环保人员往往少且身兼数职，全镇共有3名环保人员，全部同时兼职其他部门职责，环保工作难以深入基层。同时，受限于人员、专业性等因素，环境执法、监测及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金龙镇生态地位越来越重要，永川区定位金龙镇为东北部生态农业区，随着生态区位越来越重要，全镇环境监管能力、技术装备、人员编制等不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的要求。

生态文明意识需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仍然以政府主导，以行政手段为主线，尚未转化为企业和公众的自觉行动，生态环境意识仍然较薄弱。部分村民生产生活习惯仍相对粗放，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还不足，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理解不到位，参与意识不强，如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一些环保理念尚未深入人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责任感、主人翁意识尚待提高。同时由于乡村生产活动粗放，在供给原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经济利益的驱动让乡村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牺牲了生态环境，整体生态文明意识尚未形成。从工业企业来看，企业环保责任意识不强，主动保护环境的意识有待形成。随着乡村振兴的深入推进，将涌现出一批龙头企业、种植大户、致富带头人、家庭农场主，亟需加强对新兴主体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打造示范引领样板。

2.4面临的形势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顶层设计日趋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适应和把握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趋势性特征，着眼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实践到认识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台了《<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管理规程及建设指标>等三项制度的通知》等文件，指导各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工作，区委区政府作出了将永川区创建成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战略部署，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氛围强烈，为金龙镇创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提供有力保障。“十四五”时期，金龙镇确立了“一二五”发展思路，金龙镇作为永川东北部重要生态农业区，以九龙河现代农业园区、乡村旅游建设为抓手，大力推动农旅融合发展，生态产业初具规模，而明确的功能定位、良好的产业发展及明朗的空间布局，为金龙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造出良好的机遇。

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助推生态文明建设。乡村生态文明历来都是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党中央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了乡村发展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各个方面，从而推动实现乡村生态文明的全面建设，也为金龙镇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原生动力。乡村振兴要在生态宜居的基础上才能建设得更好，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势必会加大对乡村生态治理的相关投入，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重解决农村面源污染、污水排放、道路改造、绿化提升等问题，扎实推进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农村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必须走绿色发展之路，将进一步转变传统思想观念，不断完善相关的生态文明制度，都将加快金龙镇生态文明建设进程。

3规划目标与指标

3.1规划目标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工作，到2023年，镇域生态空间更加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特色生态产业稳步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生态文化制度不断健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提升，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要求，到2023年成功申报命名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助推金龙镇成为永川区首批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基本建成“生态、休闲、和美、幸福”金龙。到2025年，持续巩固提升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成果，继续深化创建工作。

3.2规划指标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管理规程及建设指标>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渝环办〔2020〕8号）文件要求，设置七大领域25项指标。指标要求及现状值见表3-1。

表3-1 金龙镇创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指标

| 序号 | 领域 | 指标 | 单位 | 指标值（A） | 分值 | 2021年现状值 | 评分 | 2023年目标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生态制度 | 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规划或实施方案 | - | 印发实施 | 3 | 制定暂未印发 | 0 | 印发实施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开展 | 3 | 开展 | 3 | 开展 |
| 3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3 | 全面实施 | 3 | 全面实施 |
| 4 | 生态  经济 | “两品一标”农产品总产量占比 | % | ≥20 | 4 | / | 0 | ≥10 |
| 20＞A≥10 | 2 | 1.7 |
| 5 | 农用化肥、农药施用强度 | - | 逐年降低 | 3 | 逐年降低 | 3 | 逐年降低 |
| 零增长 | 1 | / |
| 6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 | ≥85 | 4 | 85 | 4 | ≥90 |
| 85＞A≥80 | 2 | / |
| 7 | 农膜回收率 | % | ≥75 | 3 | 100 | 3 | 100 |
| 75＞A≥70 | 1 | / |
| 8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70 | 3 | 84 | 3 | ≥85 |
| 70＞A≥65 | 1 | / |
| 9 | 生态  环境 | 露天秸秆、垃圾焚烧现象 | - | 基本消除 | 5 | 基本消除 | 5 | 基本消除 |
| 10 | 黑臭水体 | - | 消除 | 5 | 消除 | 5 | 消除 |
| 11 | 违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 - | 开展 | 5 | 开展 | 5 | 持续开展 |
| 12 | 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 | - | 开展 | 5 | 开展 | 5 | 持续开展 |
| 13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 100 | 5 | 100 | 5 | 100 |
| 14 | 生态  屏障 | 森林覆盖率 | % | ≥40 | 5 | 43% | 5 | ≥43 |
| 40＞A≥35 | 3 | / |
| 15 |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5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5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 16 | 生态  安全 |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 | 100 | 4 | 100 | 4 | 100 |
| 17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4 | 建立 | 4 | 建立，逐步完善 |
| 18 | 生态  人居 | 乡镇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85 | 5 | 99 | 5 | ≥99 |
| 85＞A≥80 | 3 | / |
| 80＞A≥75 | 1 | / |
| 19 |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率 | % | 95 | 5 | 100 | 5 | 100 |
| 95＞A≥90 | 3 | / |
| 90＞A≥85 | 1 | / |
| 20 | 使用清洁能源的户数比例 | % | ≥60 | 4 | 61 | 4 | ≥65 |
| 60＞A≥50 | 2 | / |
| 21 | 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区县规定的目标任务 | 5 | 60，完成区级目标任务 | 5 | 完成区级目标任务 |
| 22 | 生态  文化 | 将生态文明培训纳入乡镇年度培训计划 | - | 是 | 3 | 是 | 3 | 是 |
| 23 | 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工作 | - | 开展 | 3 | 开展 | 3 | 开展 |
| 24 | 中小学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 - | 开展 | 3 | 开展 | 3 | 开展 |
| 25 | 制定实施有关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行政村比例 | - | 100 | 3 | 100 | 3 | 100 |
| 合计评分 | | | | | | | 93 |  |

3.3指标现状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管理规程及建设指标>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渝环办〔2020〕8号）要求对金龙镇基本条件及各项建设指标进行逐项分析，从2021年的现状来看，金龙镇25项指标中有23项指标已达到要求，综合得分为93分，基本达到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考核要求。

两项未达标指标分别为制定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规划或实施方案、“两品一标”农产品总产量占比，其中，制定印发规划后总计得分96分，金龙镇将达到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考核要求，同时，预计2023年“两品一标”农产品总产量占比有望达到10%，将额外得到2分。

表3-2 金龙镇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现状值评分情况表

| 评分情况 | 指标类别 | |
| --- | --- | --- |
| 近一年存在下列情况的地区不得申报（不存在） | （一）未消除贫困人口、返贫现象明显的；（不存在）  （二）各级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存在重大问题，且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不存在）  （三）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不存在） | |
| 已达标  （93分） | 指标2：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3分）  指标3：河长制（3分）  指标5：农用化肥、农药施用强度（3分）  指标6：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4分）  指标7：农膜回收率（3分）  指标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3分）  指标9：露天秸秆、垃圾焚烧现象（5分）  指标10：黑臭水体（5分）  指标11：违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5分）  指标12：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5分）  指标13：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5分）  指标14：森林覆盖率（5分）  指标15：自然生态空间（5分） | 指标16：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4分）  指标17：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4分）  指标18：乡镇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率（5分）  指标19：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率（5分）  指标20：使用清洁能源的户数比例（4分）  指标21：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5分）  指标22：将生态文明培训纳入乡镇年度培训计划（3分）  指标23：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工作（3分）  指标24：中小学开展生态文明教育（3分）  指标25：制定实施有关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行政村比例（3分） |
| 未达标  （7分） | 指标1：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规划或实施方案（3分）（易达标）  指标4：“两品一标”农产品总产量占比（4分）（争取得2分） | |

3.3.1生态制度

（1）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规划或实施方案

【考核要求】：印发实施（3分）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按照《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管理规程及建设指标》（渝环办〔2020〕8号）文件要求，编制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规划或实施方案，并经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指标现状】：金龙镇暂未印发实施，得0分。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根据《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管理规程及建设指标》（渝环办〔2020〕8号）文件要求，金龙镇人民政府已完成《永川区金龙镇创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处于专家评审阶段。该指标预期达标，预期得3分。

（2）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考核要求】：开展（3分）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情况，对国家、市级、永川区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的研究学习及落实情况。

【指标现状】：金龙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落实国家、市级、区级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和重大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加大环境违法检查打击处罚力度，全面整治辖区养殖面源污染，着力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扎实推进金龙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建设，努力将金龙镇建设成为永川东北部生态重镇，确保高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每年年初，召开全镇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制定当年度《金龙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意见》。2018年积极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件回头看工作，涉及金龙镇2个问题，金龙镇积极牵头整改，通过下发《关于设立金龙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的通知》保障了环保人员的稳定性问题，另一问题经核实成功销号。金龙镇已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3分。

（3）河长制

【考核要求】：全面实施（3分）

【指标解释】：指地方政府编制具有自身特色的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要求在辖区内河流（含水库）全面推行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监督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各河长制责任单位应当落实河流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指标现状】：金龙镇属于九龙河流域，永川区编制实施了《永川区九龙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金龙镇积极细化落实，出台实施《金龙镇（街道）镇村级河库全面推行河长制问题、措施及责任清单表》、《金龙镇2020年九龙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一河一策”》等，

全镇设立总河长、副总河长、镇河长、村河长，负责行政区域内河长制工作，镇党委书记、镇长担任总河长，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河长，各村分级设镇级河长和村河长，由镇驻村领导和村党总支书记担任，全镇共设立87个河（段、库）长，其中镇级河长9个，村级河长7个，社级河长71个。镇河长办公室设在镇农业服务中心，党政办、镇纪委（监察室）、财政办、农业服务中心、经发办、规建环办、市政所、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国土所、教管中心等为河长制责任部门。金龙镇已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3分。

3.3.2生态经济

（4）“两品一标”农产品总产量占比

【考核要求】：≥20%（4分）；20＞A≥10（2分）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有机、绿色食品种植产量与农作物总产量的百分比。（注：区农委认定其符合有机、绿色、无公害食品的生产要求，产地环境状况达到《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T 332-2006）和《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T 333-2006）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即可）。

【指标现状】：2021年，金龙镇“两品一标”农产品共计3个（认证期内），全部为绿色食品认证，产量550吨，按照2021年主要农产品产量32239吨计算，金龙镇“两品一标”农产品总产量占比为1.7%，评估得0分。随着全镇生态农业的深入推进，该指标预估得2分。

（5）农用化肥、农药施用强度

【考核要求】：逐年降低（3分）；零增长（1分）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每年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施用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农药施用量与耕地总面积之比。要求农药、化肥施用实现零增长或逐年降低。

【指标现状】：

通过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组织全镇农业种植大户参加绿色防控培训，引导农户使用各种绿色防控技术，以茶叶、水稻种植为重点推广绿色防控示范，2020年，全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5%，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6%，农药施用量27.26吨，化肥施用量850吨，分别比2015年减少21%、14.7%，化肥、农药减量取得较好成效。金龙镇农用化肥、农药施用强度逐年降低，已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3分。

（6）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考核要求】：≥85%（4分）；85＞A≥80（2分）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占秸秆产生总量的比例。秸秆综合利用的方式包括秸秆气化、饲料化、能源化、秸秆还田、编织等。

【指标现状】：金龙镇全面落实《永川区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2年）》，因地制宜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广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化利用等技术，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已超过85%，已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4分。

（7）农膜回收率

【考核要求】：≥75%（3分）；75＞A≥70（1分）

【指标解释】：主要指用于粮食、蔬菜育秧（苗）和蔬菜、食用菌、水果等大棚设施栽培的0.01毫米以上的加厚农膜的回收利用率。各地区参照原农业部《关于印发<农膜回收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17〕8号），采取人工捡拾回收、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措施，采用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回收利用方式。

【指标现状】：永川区初步建成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金龙镇共计建成废旧农膜回收站7个，金龙镇通过大力宣传农膜回收利用政策、建立村社农膜回收点等措施，逐步提高了农膜回收利用率，2021年，回收农膜及肥料包装物共计32吨（农膜约23吨），回收利用率达100%，已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3分。

（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考核要求】：≥70%（3分）；70＞A≥65（1分）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有关标准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执行。

【指标现状】：2021年，持续加强对畜禽养殖场监管，特别是正大种猪场的污染排放监管，开展正大种猪场沼液管网还田项目示范，大力宣传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全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4%，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3分。

3.3.3生态环境

（9）露天秸秆、垃圾焚烧现象

【考核要求】：基本消除（5分）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露天秸秆、垃圾焚烧现象基本消除。

【指标现状】：近年来，金龙镇持续开展专项行动，安排专人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焚烧秸秆现象，2021年，金龙镇进一步通过开展市级卫生镇创建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制止一切露天焚烧活动，已基本消除露天秸秆、垃圾焚烧现象，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5分。

（10）黑臭水体

【考核要求】：消除（5分）

【指标解释】：要求乡镇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指标现状】：为全面保障九龙河水质稳定达标，加快推进千沟万塘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金龙镇印发实施《永川区金龙镇“千沟万塘”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共清理上报5条沟和42个塘黑臭水体，通过实施截污、清淤、修复三步工程，已完成黑臭水体全部消除，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5分。

（11）违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考核要求】：开展（5分）

【指标解释】：指乡镇开展违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指标现状】：近年来，金龙镇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印发实施《永川区金龙镇开展污水乱排、岸线乱占、河道乱建“三乱”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镇级相关部门（单位）和属地村（社区）进一步明确和压实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全面排查每一个入河排污口，做到源头截污，同时严厉打击企业偷排直排污水等违法违规行为。金龙镇已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5分。

（12）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

【考核要求】：开展（5分）

【指标解释】：指乡镇开展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

【指标现状】：金龙镇全面落实永川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组织规建环办、经发办、农服中心等成员，对辖区内企业开展详细全面的摸底调查，建立“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台账，全面掌握企业现状，确保底数清、无遗漏、不乱报、企业信息完整。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分工、狠抓落实。加强关停停产企业管控，严禁再次违法生产。金龙镇已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5分。

（13）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考核要求】：100%（5分）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

【指标现状】：金龙镇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金鼎寺水库、红旗水库、九龙河金龙水厂3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根据永川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各集中式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水质状况良好。金龙镇已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5分。

3.3.4生态屏障

（14）森林覆盖率

【考核要求】：≥40%（5分）；40＞A≥35（3分）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指标现状】：金龙镇常态化开展森林管护，共计管护森林面积4.7万余亩（约31.6平方公里），根据金龙镇幅员面积73.5平方公里计算，得出森林覆盖率达到43%，评估得5分。

（15）自然生态空间

【考核要求】：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5分。

①生态保护红线

【指标解释】：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主导生态功能评价暂时参照《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和《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25号）。

【指标现状】：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渝府发〔2018〕25号）文件，金龙镇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根据茶山竹海、云雾山、饮用水水源地等保护区域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12.33平方公里。金龙镇严格落实国家、市级、永川区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2021年，金龙镇做到了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②自然保护地

【指标解释】：指由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

【指标现状】：根据永川区自然保护地划分，金龙镇境内主要涉及茶山竹海国家森林公园，面积约3平方公里。金龙镇严格落实国家、市级、永川区关于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要求，做到了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综上，金龙镇近几年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做到了自然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金龙镇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5分。

3.3.5生态安全

（16）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考核要求】：100%（4分）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实际利用量与处置量占应利用处置量的比例。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指标现状】：金龙镇全面落实永川区清废行动、危险废物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方案，对企业的产废情况、转移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将情况上报。根据统计数据，2020年，金龙镇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为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泸州华油浅层油气公司花浅11井），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6吨，全部外运送持证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率为100%，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4分。

（17）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考核要求】：建立（4分）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以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指标现状】：金龙镇全面落实《重庆市永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永川府办发〔2016〕133号），建立并完善了环境安全监测体系，积极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测。对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响应，并制定了相应措施，“十三五”期间，全面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金龙镇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4分。

3.3.6生态人居

（18）乡镇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率

【考核要求】：≥85%（5分）；85＞A≥80（3分）；80＞A≥75（1分）

【指标解释】：指乡镇建成区内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要求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安全处置，污泥处置参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执行。

【指标现状】：2021年，金龙镇3个场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配套齐全，金龙镇现有污水处理厂1座，污水处理站2个，通过近2年开展市政污水管网排查整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15.5公里，场镇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9%。金龙镇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5分。

（19）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率

【考核要求】：≥95%（5分）；95＞A≥90（3分）；90＞A≥85（1分）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生活垃圾转运量占垃圾产生量的百分比。

【指标现状】：金龙镇场镇垃圾采用政府购买垃圾清运服务的方式，农村区域完善“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的长效机制，拆除老旧闲置垃圾池，新配备垃圾桶300个，钩背箱33个，垃圾转运电动三轮车8辆，落实专人监督，聘请保洁员91人，收集后由专业公司运输（服务外包），治理水平得到提高。2021年，金龙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率达100%，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5分。

（20）使用清洁能源的户数比例

【考核要求】：≥60%（4分）；60＞A≥50（2分）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使用清洁能源的户数占总户数的百分比。

【指标现状】：2021年，金龙镇全镇共计户数11297户，根据经发办统计，全镇天然气使用户数为4935户，使用太阳能的约2000户，金龙镇使用清洁能源的户数比例61%，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4分。

（21）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考核要求】：完成区县规定的目标任务（5分）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执行《农村户厕卫生标准》（GB19379-2003）。

【指标现状】：近年来，金龙镇按照区级相关部门工作安排，积极推进“厕所革命”，截止2021年，全镇实施卫生厕所改造累计7118户，按照全镇11297户计算，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约63%，完成区级规定的目标任务，金龙镇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5分。

3.3.7生态文化

（22）将生态文明培训纳入乡镇年度培训计划

【考核要求】：是（3分）

【指标解释】：指乡镇党委及人民政府将生态文明培训纳入乡镇年度培训计划，制定培训计划或方案等。

【指标现状】：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金龙镇积极响应区级相关部门组织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会议。严格落实《永川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实施办法》，作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重要内容。同时将生态法治教育和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必修内容，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加强。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定期、不定期地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0年共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共28次，金龙镇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3分。

（23）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工作

【考核要求】：开展（3分）

【指标解释】：指乡镇党委及人民政府制定并落实宣传计划或方案。

【指标现状】：为提升全民参与环保意识，金龙镇政府每年年初制定环保宣传工作计划，利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召开各种会议、张贴标语、村居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多次组织召开九龙河水环境治理、百日清洁行动等专项行动，组织和动员干部、志愿者、广大人民群众等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为丰富环境教育内涵，深入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制定学校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施计划方案，加强中小学生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金龙镇已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3分。

（24）中小学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考核要求】：开展（3分）

【指标解释】：指在中小学开展生态文明课程教育、研学，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生物多样性日”“植树节”等重要节日开展绘画、征文、展览等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增强中小学师生生态文明意识，引导各中小学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指标现状】：为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重庆市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动员大会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全面普及生态环保知识，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金龙镇镇域内金龙小学、普莲小学、金鼎小学均制定了学校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施计划方案，系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知识教育，并组织开展校内选拔赛，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结合区教委要求，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实践活动，现在垃圾分类思想已扎根师生心里。金龙镇已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3分。

（25）制定实施有关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行政村比例

【考核要求】：100%（3分）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制定实施有关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行政村数占乡镇总行政村数的百分比。

【指标现状】：全镇1个社区、7个村已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纳入各村社村规民约，制定比例为100%，达到考核要求，评估得3分。

4重点任务

4.1落实生态制度，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4.1.1深入推进“河长制”，保持河流水清岸绿

继续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每年制定金龙镇河长制工作年度计划，坚持守水有责、守水尽责，统筹负责、协同尽责，高标准、严要求地把河长制这项制度执行好，把河长的作用发挥好，为九龙河水质持续改善工作尽心履职。纵深推进河长制，通过建立台账、动态清零、定期调度等扎实有效的举措，推进河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为维护水生态环境安全减轻压力。配合区级部门开展“智慧河长”建设，推动实现河流断面水质、污染源、河长巡河轨迹等在线监测掌控。

4.1.2全面落实“林长制”，助推实现“林长治”

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向纵深发展，实行最严格的山林资源保护管理，严守底线保证林地面积不降低，持续做好镇域4.7万余亩生态林地管护，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山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多方面努力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完善镇、村（社区）“两级林长和网格护林员”责任体系和治理体系；发展森林旅游等绿色产业；盘活森林资源，探索开展林业碳汇。

4.1.3落实其他生态文明制度，健全生态文明体系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强化落实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健全政府党政一把手环保实绩考核制度。将环保责任等纳入全镇工作年度目标考核，科学合理增加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考核指标，优化生态环保指标考核权重。建立健全环保设施项目运行管理机制，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和生活垃圾收运管理制度，健全治理设施监管制度，严格落实管护人员考核制度。对生态文明实绩考评较差的不予纳入选优评优范围，对造成严重后果追究责任。树立法治意识，纠正环境监管中的“不作为”“乱作为”。认真做好生态环保集中督察交办案件和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立行立改，专项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4.2扩大农业生态优势，丰富绿色“菜篮子”

4.2.1 大力建设生态农业区，推动农旅融合发展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着力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以“蔬菜、水果、茶叶”为重点打造特色高效农业，逐步建成万亩茶（叶）（水）果基地、万亩蔬菜基地、万亩粮油基地。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增加优质特色粮油种植面积。积极承担蔬菜生产保供责任，提高蔬菜基础产能，每年新增蔬菜基地1000亩以上，力争蔬菜基地2025年达到1万亩以上。发展壮大茶叶、水果特色产业，以云雾山为重点推进茶叶基地建设，结合茶叶观光，开展茶叶博览、茶园科普、采摘体验、休闲体验等活动，促进茶园生态环境保护；逐步推进晚熟柑橘种植结构调整，实施观光采摘体验园建设，每年新增水果基地1000亩，逐步建成特色水果万亩基地。

**大力建设九龙河市级农业园区。**以园区产业提质增效、产业链条要素集聚、拓展延伸农业功能为目标，进一步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以洞子口村扶贫产业园、金鼎村扶贫产业园、解放村蔬菜基地、嘉阜村苗木种植基地等重点产业打造为突破口，积极向上争取项目，配套完善“四好农村路”、农田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农业机械化等基础设施，完成宜机化整治1万亩。积极发展园区初级及精深加工，支持一批以农产品加工为重点的龙头企业，积极完善蔬菜加工及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引领工程，逐步实现生产、加工、销售信息化、智能化，建成1个智慧农业园。

**打造农旅融合发展休闲地。**立足金龙镇镇域历史遗迹文化资源、特色农业景观资源、滨河自然生态资源、民俗文化资源等基础，借助茶山竹海旅游带动优势，重点突出“生态、休闲”，坚持将低碳理念融入到旅游规划建设的全过程，把生态文明体现到旅游规划建设的全过程。优化“一廊一带一河”的旅游产业布局，打造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于一体的“九龙河谷”农旅融合发展休闲地，一是完善九龙河现代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生态、休闲、观光为一体的九龙河观光长廊；二是加速推动银月湖度假山庄、五花马现代花卉园、徐杨茶园等主题休闲观光园建设，丰富银月湖-五花马-燃灯山农旅线路；三是逐步建成10个乡村旅游点，建设“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美丽乡村精品。

4.2.2全面提升农产品品质，大力培育农产品品牌

**全面提升农产品品质。**以区域蔬菜、水果、茶叶为重点开展种植标准园建设，逐步建立健全集产地环境、安全控制、种苗繁育、生产规程、产品加工、等级分类、产品包装、仓储物流等产前、产中、产后于一体的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大力推行绿色生产方式，以规模种植基地为试点，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点，逐步将绿色有机品牌农产品全部纳入追溯管理，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培育金龙镇特色农产品品牌。**以绿色蔬菜、“云雾山”茶叶等初具知名度的农产品为重点培育对象，做大做强金龙镇特色农产品品牌。积极融入永川农产品宣传渠道，开展农产品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农产品交易会、展销会、线下运营店、电子商务等平台，提升品牌知晓度和知名度。巩固现有绿色食品建设成果，持续推进“两品一标”认证，对通过两品一标认证并获得证书且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实施奖补。到2023年，全镇“两品一标”农产品总产量占比提升至10%以上。

4.2.3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提升农产品绿色水平

**源头降低农产品化肥、农药残留。**全面落实“一控、二减、三基本”要求，以永川区耕地地力评价和测土配方为依托，以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测土施肥技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加大配方肥和商品有机肥推广力度，重点做好茶叶、水果等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采取农作物生长关键时刻集中施药措施，实现农药化肥用量持续平稳下降，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创建期间，实现农用化肥、农药施用强度逐年降低。

**提升农作物秸秆还田利用水平。**结合金龙镇各村农业生产情况，逐步减少秸秆直接作为燃料，突出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五化”利用，推广经济适用的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模式。结合土壤有机质提升、化肥减量化行动等，加强秸秆就地还田利用。到2023年，全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减少田间农膜残留。**完善“销售、回收、利用、推广”为一体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合理增设农膜回收点，推广应用可降解地膜和加厚地膜，以蔬菜基地、粮油连片种植区域为重点开展可降解农膜试验和回收利用示范。落实区级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残膜收购企业，创新利益联结机制，采取价格优惠、以旧换新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引导和动员农民清理残膜，积极交售残膜。创建期间，全镇农膜回收利用率稳定保持100%。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畜禽养殖禁养区取缔成果，加强对区域现有畜禽养殖场的监管力度，继续抓好九龙河“两违”畜禽整治工作，推动其他区域畜禽养殖场（户）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工作。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正大种猪场及配套场等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构建种养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引导规模养殖场优化布局，确保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设施稳定有效运行，大力提高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支持畜禽养殖场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引进有机肥生产企业1家。配合区级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储体系。到2023年，全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85%以上。

**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按照健康舒适、低碳高效、质量安全、生态环保的绿色养殖理念，以“互联网+现代渔业”推动全镇水产养殖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强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建设池塘尾水处理系统或低排污、鱼菜共生系统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现尾水循环再利用或达标排放。

4.3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4.3.1巩固九龙河治理成果，保护修复水生态环境

**持续实施流域综合整治。**深入落实“河长制”，强化“村社河长制”的落实和环境监管，适时启动主要河流“一河一策”工作方案更新，积极配合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河流、河段整治工程。以九龙河、流经3场镇的其他支流为重点，持续开展违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清四乱”工作，以工业企业、场镇污水管网、餐饮企业、洗车场等为重点，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及时发现及时整治。继续深化九龙河“两违”畜禽及水产养殖专项整治，逐步推动镇域鱼塘清洁化改造。继续落实“千沟万塘”塘长制制度，巩固黑臭水体消除成果。创建期间，保持九龙河各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持续达到100%。

**强化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九一水库、金鼎寺水库与九龙河的水生态流量协同管控，科学制定完善水资源优化调度体系，保障九龙河干流生态基流占多年平均流量比例在10%以上。配合实施永川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实施金鼎寺水库等水源地、九龙河及重要支流源头水源涵养林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态涵养功能和水质。加强河道内源整治，及时清除河道漂浮物、收运两岸污染杂物，强化淤泥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有序推动完成九龙河流域5公里河道整治。持续开展冬水田蓄水示范工程建设。

**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科学划定人民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逐步开展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定期清查、整改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问题。严格审查涉及水源保护区的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特别是涉水项目，避免对水源地的过度开发和利用。逐步开展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4.3.2强化大气源头控制，落实污染防治管理

**持续优化能源利用结构。**全面推进清洁能源工程，转变能源利用方式，优化能源利用结构，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煤气、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在3个场镇实现天然气全覆盖，并逐步向燃灯村等偏远村庄延伸天然气管网，逐步鼓励和引导散居的农民实施“一池三改”，积极推广液化气、太阳能等能源。对于银月湖生态农业园、五花马生态农业园等重点景区，优先实现天然气覆盖或使用专用生物质锅炉，减少燃煤、薪柴的使用。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重庆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扬尘控制方案，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十项”强制措施，强化拆迁工地、场地平整复绿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控制。加强道路扬尘控制，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辆，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渣土运输车必须实行全密闭。加强道路冲洗、洒水和清扫保洁力度。以区域建材行业为重点，加强厂区扬尘污染防治，落实好进出车辆冲洗制度，严格执行生产原材料遮挡制度。加强农忙时节田间作业机械带泥上路管控。逐步推进乡村旅游和乡村公路硬化建设，减少公路扬尘。

**精准管控生活污染。**实施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整治，督促餐饮业开展餐饮油烟治理和定期清洗维护净化设施，督促露天餐饮经营单位店内作业，炉灶、烤炉不得置于店外，不得向空气中直接排放油烟污染大气。以农作物秸秆焚烧为重点加强露天焚烧监管，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加强露天焚烧、露天烧烤执法，建设烟熏腊制品集中服务点。加强文明祭祀宣传，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严守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管理规定。

**加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环境准入和环评审批制度，严禁引入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严格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以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督促工业企业落实“一厂一策”精准防控措施，督促污染治理设施和环保设备稳定运行。鼓励辖区内现有企业改用清洁能源。严格露天喷漆作业，做好汽修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工作。

4.3.3加强土壤环境保护，保障“菜篮子”安全

**严格保障农用地土壤安全。**以粮油、茶园、蔬菜种植基地为重点，定期开展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土壤重金属监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保护等各项耕地保护制度，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农药减量化、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与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规模化农作物种植区灌溉水水质监测与管理，合理规划并优化灌溉取水点，禁止使用未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

**防范新增土壤环境污染。**各类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4.3.4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打造宁静人居环境

**加强噪声源头预防。**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对城市噪声源头的控制作用，通过加强规划布局、环境准入控制、社会管理、群众参与等措施，减少新噪声源的产生，控制噪声影响。进一步加强综合执法联动，健全区镇两级齐抓共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抓好噪声预防与控制综合管理，营造好自觉维护社区“宁静”的社会氛围。

**减缓交通噪声污染。**完善场镇街道和社区绿化，合理利用道路两侧的土地和建筑进行隔声设计，充分利用行道树的隔声作用降低噪声，必要时设置声屏障隔声，减少交通污染。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噪声防护要求，场镇道路路面应当符合本市低噪声路面维护技术规程要求。规划配合道路路网建设，分流过境车辆，减少交通噪声对镇区的干扰，远期实现建成区内全路段禁鸣。重点是在学校、医院前道路设置机动车禁鸣路段，禁止车辆在建成区内使用高音喇叭。

**严控社会区域噪声。**镇区严格限制社会生活噪声，重点保护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持宁静的人居环境。商业宣传、文化、健康和娱乐活动应注意选择合适的场地，控制音响设备的音量和播放时间，避免噪声扰民。严禁在街区和住宅区使用高音喇叭，合理规划建设停车场，实现人车分道，建设步行街。

**减少工业企业噪声**。对于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企业实施限期治理。严禁在居民楼或噪声敏感区域新建金属加工、木材加工、机车维修等小型加工企业，防止噪声扰民。

4.4优化区域空间布局，展现九龙生态风光

4.4.1筑牢生态安全格局，确保生态保护底线

以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为核心，打造九龙河生态保护廊道，构建茶山竹海、云雾山、燃灯山生态屏障，保护好金鼎寺水库、红旗水库、九龙河各支流等重要生态节点，形成“一廊三山一网”生态空间格局，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配合区级部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全镇编制涉及生态红线的乡村振兴规划、旅游规划等产业规划时，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加大红线范围内违建、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配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4.4.2保护重要生态系统，夯实自然生态本底

**保护与培育森林生态系统。**全面推行林长制，严格林地利用管理，实施林地用途管制、林地使用审核审批和使用林地定额制度。以“三山”范围内森林为重点开展天然林资源保护，实施退耕还林、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等工程。强化“三山”原生生态系统的管护和修复，科学引导疏解区域人口向外迁移分流。继续推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按照应绿则绿、见缝插绿的原则，积极申报开展点线面结合的人工造林工程。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防火物资储备，建立森林防火长效机制，严防森林火灾。建立健全有害生物监管和联防联治机制，严格控制以松材线虫病疫情为重点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到2025年，全镇森林覆盖率稳定保持在43%以上。

**保护与修复湿地生态系统。**巩固现有整治成果的基础上，持续深化九龙河流域的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增强水体自净能力，提高流域水生态功能。以河流湿地、库塘湿地为典型开展湿地资源保护。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实施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二次净化工程。

**保护与改良农田生态系统。**实施农业生态功能区划，中部农产品主产区建设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整村推进农田宜机化整治；镇域周边“三山”地区重点打造农业生态功能区，建设集水土保持、生态涵养、特色农产品生产于一体，与山区丘陵环境相适应的生态型农田；镇域城镇发展区域，特别是3个场镇以及重点景点，发挥农田的景观、绿隔功能，将耕地作为绿心、绿带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现代化农业和休闲农业发展。

4.4.3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以九龙河、“三山”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积极争取设立生物多样性监测点，配合开展生物多样性现状调查。加大对自然山体、水库及河流等重点生态敏感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力度，加强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治，禁食野生动物。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经营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防控外来入侵物种，以林地、农田为重点防控区域，建立外来入侵生物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生物检疫工作。

4.5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不断完善安全体系

4.5.1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应急能力建设

严格落实《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1〕136号）文件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整合有关部门的各类环境安全预警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并将应急物资储备统筹纳入应急物资库建设。全力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加强信息报送和信息发布，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的，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局。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逐步建立社会化救援机制。积极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和联合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防范和处置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处置的考核制度和奖惩力度，明确责任，对不履行职责引起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通过各类媒体向公众宣传本预案相关的环境应急知识，提高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部门应急联动、公众自我防范的意识。

4.5.2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控污染环境风险

严格危险废物处置，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备案制度，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物，消除安全隐患。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新发现的固体废物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科学规范迅速整改到位。核实医疗机构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包装、标识、转移、去向等情况，督促规范安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识设置等相关要求，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装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4.5.3做好生态防灾建设，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突出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完善滑坡、泥石流、崩塌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地质安全。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编制实施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力度，加强突发性自然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做好灾后重建、重点区域安全防范等工作。完成小型水库新增除险加固工程、山洪沟治理、城镇防洪排涝整治等工程。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实施农村耕地坡改梯，完善蓄水池、沉砂池、作业便道、排水沟等设施，加大农村堰塘、堡坎的加固。

4.6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4.6.1提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扎实推进农村厕改

加强3个场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运行管理，适时更新老旧、破损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按照就近原则，推进场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将满足条件的周边农村区域纳入处理范围。规范场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充分借鉴金鼎村聚居点生活污水治理经验，以农村地区的聚居点为重点，推广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以及简易人工湿地治理农村分散污水，同时鼓励散居农户采用自然湿地、生物塘、化粪池等生态化和资源化的处理方式处理污水。重视景区发展带来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规范隔油池建设，适时配套小型污水治理设施，确保污水不直排。以农户自愿改厕为前提，将卫生厕所改造作为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以建立粪污收集处理体系为重点，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落实公共厕所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和定期清掏。到2025年，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9%以上，完成区级下达的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目标任务。

4.6.2推进农村垃圾分类治理，建设垃圾分类示范村

巩固提升前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继续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集中处置”模式，建立健全有完备垃圾设施设备、有成熟治理技术、有稳定保洁队伍、有完善监管制度、有长效资金保障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镇所有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深入推进金鼎村、洞子口村等积极创建市级示范村。因地制宜建立垃圾分类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垃圾分类处理的宣传工作，引导居民按照可堆肥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不可回收垃圾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培养居民树立垃圾分类观念，努力推动居民习惯养成；加快分类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投放收集系统、运输系统；加快形成长效机制，建立村民自律制度，把垃圾源头分类和定时投放及其他村民卫生行为相关要求修订入村规民约，完善落实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建立责任包干制度，明确党员、干部分片责任片区。到2025年，全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率稳定保持100%，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力争创建1个市级垃圾分类示范村。

4.6.3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构建现代乡村能源体系

全面推进清洁能源工程，进一步强调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转变能源利用方式，优化能源利用结构，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金龙镇天然气管道建设和安装工作，实现建成区全面通气，逐步在各村扩建天然气管网，力争做到能接尽接天然气。加强农村地区使用清洁能源的宣传，减少农村居民薪柴使用量，促进农村资源循环使用，推动农村节能减排。推进旅游接待点、农家乐使用天然气、电、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配合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推广。到2025年，金龙镇天然气气化率达到65%，全镇使用清洁能源的户数比例上升至70%。

4.7培育繁荣生态文化，打造九龙民俗文化体验园

4.7.1弘扬特色民俗文化，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弘扬特色民俗文化。**大力保护挖掘发展具有金龙特色的生态文化，讲好九龙朝拜、金龙奇山、金龙奇石、金龙名人等故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积极培养传统食品、永川白酒酿制等非遗项目传承人。挖掘“九龙传说”生态文化内涵，学习先民与自然山水和谐共存的精神内核。加强金龙镇九龙河为代表的独特山水资源保护和传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不断丰富银月湖民俗文化村内涵，推动旅游与生态文化创意深度融合，提升生态文化景点的影响力，促进生态文化多元化发展。

**丰富地方文化生活。**举办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开展“一村一品”文化主题活动，开展社区健身操展演、金鼎村老体协趣味运动会、解放村传统民俗包粽子、洞子口村传统民俗剪纸、金龙村传统民俗打糍粑等民俗活动，努力发掘和创建优秀文化项目，丰富地方文化。积极倡导健康向上的新型文化，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金龙镇乡情馆，推动7个村乡情馆建设，配备必要的体育、文化设施。开展广场舞、阅读推广、戏曲进乡村、“村晚”及乡村文化展览展示等文化活动，丰富金龙群众的文化生活。

**开展生态文明细胞建设。**倡导居民“待人和善、家庭和乐、邻里和睦、社区和谐，建设和美乡村”，积极创建“四和一美”示范院落。以“净化、绿化、美化”为标准，开展“清洁示范院落”建设工作。激发群众主动共创共享美好人居环境的内生动力，培育1000户“洁美示范户”。积极开展环境友好型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商铺、绿色家庭、卫生家庭、生态文明示范企业、扬尘控制示范道路、生态文明交通运输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深化志愿者、新乡贤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志愿者活动，发挥新乡贤引领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7.2培育生态文明意识，倡导生态文明行为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知识作为素质教育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教育体系，列入镇领导干部和党员教育培训的基本内容。通过发放资料、悬挂横幅、投放广告、网络平台视频、微信推文等形式，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发布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以及环境质量信息等内容。推进生态文明理念向全社会传播，通过举办“六·五”世界环境日、“重庆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向各村（社区）发放生态文明手册等多种生态文明宣传措施，讲解生态种植、生态养殖等知识，提高群众生态文明意识。

**倡导绿色生活。**抓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在全过程节约管理中的表率作用，提高能源、水、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利用效率和效益，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推动个人和家庭践行低碳绿色生活理念，倡导适度消费，力戒过度消费，形成“资源有价、污染付费”的消费预期。倡导居民购买节能环保低碳商品，限制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进一步推进餐桌文明行动，大力推广文明餐饮消费习惯。推广绿色居住，鼓励居民购买高效照明产品、高效节能电机等节能环保低碳商品。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进交通绿色化。

**推行绿色采购。**综合运用财税、市场和法律手段，鼓励支持企业实行产品绿色设计、绿色制造和绿色包装，鼓励使用绿色材料，规范绿色产品生产。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调整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清单，提升绿色采购在政府采购中的比重。鼓励非政府机构、企业实行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商品供应链，建设绿色流通服务体系。定期公布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目录，出台激励政策，引导公众优先采购绿色标识产品。

4.7.3健全政府引导制度，完善乡规民约

**建立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强调转变职能，充分发挥政府在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主导作用；积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农村公共服务多元化的投入机制；严格强化监督，切实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

**完善村规民约管理规定。**督促各行政村（社区）不断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要求，持续完善各行政村（社区）的“村规民约”，探讨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等纳入村规民约，保证生态文明建设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强化广大民众的生态文明法治观念和道德素质。执行乡规民约要充分协调地方性法规，遵循规范性、民主性、实用性、时代性、合理性、现代性，引导民众讨论，从点滴中不断改正生活陋习。实施对乡规民约审查备案，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坚决纠正不合理的规定和行为；政府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各行政村（社区）的村规民约的修订和制定进行指导，保证村规民约的合法合理性。

5实施一批重点工程

5.1重点工程

围绕金龙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实施生态经济与绿色发展工程、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生态空间保护工程、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生态文明与社会行动体系工程等五大类15个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250万元。

生态经济与绿色发展工程。主要包括九龙河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有机、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等5个项目，资金投入为27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63.5%。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主要包括九龙河河道治理、农村水源地保护工程等4个项目，资金投入为7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6.5%。

生态空间保护工程。包括森林生态系统保护、造林绿化工程2个项目，资金投入为3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7.1%。

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2个项目，资金投入为44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0.3%。

生态文明与社会行动体系工程。包括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群众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2个项目，资金投入为1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6%。

5.2资金筹措

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按照“谁受益，谁投资”以及是否具有公共属性等原则，筹措金龙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重点工程项目的资金。对于直接受益的项目，项目的经费筹集应以受益主体为主，通过自筹、贷款和市场融资等渠道筹措资金。对于能通过收费等形式收回成本和获得收益的公共项目，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道路交通等，鼓励通过PPP等形式筹措资金。对于不能通过收费等形式直接收回投资的公共项目，以财政拨款、地方自筹、申请上级政府拨款、银行贷款为主。

利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落实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保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土地、矿产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执行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制度，完善居民生活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政策，探索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投入生态文明建设的多元化投资机制。

6效益分析

6.1环境效益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任务的深入推进，金龙镇大气、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垃圾分类示范效应显现，生活垃圾收运系统逐渐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化肥、农药使用量逐年降低，畜禽养殖污染强化还田利用得到削减，农村饮用水源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制度逐步完善，生态文化日益繁荣，逐渐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标准和要求。

6.2经济效益

生态文明示范镇的建成将显著提升金龙镇城镇形象，优良的自然环境和完善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将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企业前来投资，吸引更多的人来金龙镇休闲度假，带来较高的直接收益，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镇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使景观价值明显提升，增加镇域游客量，带动宾馆、饭店、农家乐、生态旅游的发展，消费旺盛，全镇的收益将显著增加。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九龙河市级生态农业园区建设，促进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的发展，传统农业转向生态化、绿色化、有机化、规模化发展，特色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同时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的长足发展，特色效益农业产业链不断延伸，带来收入农民收入大幅度提高，生活条件不断改善。不断加大对河流水环境质量的保护，水资源利用率和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水资源也将得到增值。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将为金龙镇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态人居环境，进一步推动生态产业加快发展，对经济发展产生长远的影响。

6.3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的进一步优化将显著提升金龙镇农业基础和乡村休闲旅游度假的价值，生态休闲旅游业和生态农业的健康发展在为城镇提供良好的休闲度假旅游服务和优质安全的农副产品，促进了与之配套的第三产业的发展，且改造后的扶贫产业园等农业主体直接提供就业岗位，第三产业发展也提供了当地就业机会。通过生态文明示范镇的创建，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升。强化了政府的管理监督作用，生态文明建设氛围日益浓厚，居民生态文明建设意识不断强化，使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文化深入人心，人居环境优美，乡风文明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方式逐步绿色化，生活幸福感增强。

7保障措施

7.1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机制，成立金龙镇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分工负责和统一监管的工作机制，形成镇、村（社区）分级管理，业务单位相互配合，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健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机制，以区生态环境局为依托，加快镇建设环保办能力建设，加大环保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7.2强化目标考核

建立规划考核评价制度，明确目标考核对象，将环境质量、污染物减排等指标纳入评价体系，落实责任主体。制定规划任务分解落实的年度实施方案，按年度签订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书。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日常督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办，对不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提前预警，并督促其采取措施完成。各单位、各村（社区）在每年年底对目标完成情况自查后形成报告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生态文明示范镇建设各重点规划项目统计工作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7.3完善投资机制

将全镇规划进行的重点项目纳入市、区有关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争取执法能力建设资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资金、农村环保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常年性专项资金对金龙镇给予倾斜。强化企业责任意识，按照“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纳入规划的项目该由企业负责的，要按规划目标和进度要求，按时筹集建设资金。完善关停、搬迁、治理的补贴和激励政策，通过“以奖代补”等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加大投入。

7.4引导公众参与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信息公开，完善基层生态文明新闻宣传平台，通过热线电话、公众信箱、宣传栏、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等载体，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动态、最新政策和工作成效。采取多部门联动，构建起由媒体、网络、活动等多种形式构成的公众参与平台，调动社区和村民小组的积极性，引导广泛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扩大普通公民对环境问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团体协助、民间广泛参与的开放性组织系统。

附表：

附表1 永川区金龙镇创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规划项目储备库

| 序号 | 工程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 总投资（万元） | 实施周期 |
| --- | --- | --- | --- | --- | --- |
| **一、生态经济与绿色发展工程** | | | | **2700** |  |
| 1 | 九龙河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 在区级大力支持下，加快九龙河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加强园区“四好农村路”、农田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农村电网及农村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 | 1000 | 2022-2025 |
| 2 | 有机、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 | 以蔬菜、茶叶基地建设为重点，新发展1000亩以上绿色农产品种植基地。 | | 1000 | 2022-2025 |
| 3 | 有机、绿色食品认证工程 | 推进“两品一标”农产品品牌认证，扩大生态茶叶、绿色蔬菜、名优水果等优势农产品品牌效应。 | | 100 | 2022-2025 |
| 4 | 推进生态农业建设 | 以种植大户、公司为重点对象，推广使用智能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农机定位耕作、病虫害监测等精细化作业。 | | 100 | 2022-2025 |
| 5 | 推进乡村生态旅游建设 | 积极争取项目支撑，不断丰富银月湖民俗文化村、五花马生态农业园、洞子口村明日见科普基地内涵，鼓励业主发展生态观光、特色农产品采摘、休闲垂钓等多种休闲旅游形式，完善垃圾桶、垃圾箱、农家乐污水处理、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 | | 500 | 2022-2025 |
| **二、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 | | | **700** |  |
| 6 | 持续抓好九龙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 九龙河河道治理 | 深化落实“河长制”，继续实施九龙河“两违”畜禽及水产养殖专项整治，推进九龙河金龙场镇上游段河道整治4公里。 | 500 | 2022-2025 |
| 7 | 农村水源地保护工程 | 逐步开展人民水库等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加强保护区范围内污染防治。 | 50 | 2022-2025 |
| 8 | 水生态修复工程 | 配合区级部门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 100 | 2022-2023 |
| 9 | 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 | 针对污水处理厂排口尾水实施进一步处理，积极申报金龙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湿地建设项目。 | 50 | 2022-2023 |
| **三、生态空间保护工程** | | | | **300** |  |
| 10 |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 持续抓好全镇4.7万余亩森林管护，完善森林防火、防虫害基础设施。 | | 100 | 2022-2025 |
| 11 | 造林绿化工程 | 建设金龙公园，以九龙河河道两侧以及隆普路、园区公路等重要道路为重点，大力开展绿化廊道建设。 | | 200 | 2022-2025 |
| **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 | | | **440** |  |
| 12 |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 | 全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新增分类收集垃圾桶，加大宣传普及力度。 | | 300 | 2022-2025 |
| 13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 持续推进卫生厕所改造，完成区级下达目标任务。 | | 100 | 2022-2025 |
| **五、生态文明与社会行动体系工程** | | | | **110** |  |
| 14 |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实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程，开展学校生态教育课程以及环境教育活动，组织领导干部、企业、种植大户等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培训。 | | 10 | 2022-2025 |
| 15 | 群众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 向各村（社区）发放生态文明手册、开辟报纸专栏，开展“四和一美院落”、“生态宜居清洁示范院落”、“美丽宜居村庄”、“绿色家庭”等评选活动。 | | 100 | 2022-2025 |
| **合 计** | | | | **4250** |  |

附图：

附图1 金龙镇在永川的区位关系图

附图2 金龙镇水系图

附图3 金龙镇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4 金龙镇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附图5 金龙镇重点项目分布图









